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执行省医保局公布的“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子项目（见附件1）。将包括但不限于“营养综合评定”、“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和“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等我省原临床量表评估项目及其子项目归类整合为“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和“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及相应子项目，同步废止“营养综合评定”等251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

二、确定政府指导价格

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应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5%。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该项目最高限价。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详见附件1）。

1. 加强综合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执行价格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 理引导舆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认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的重大意义，要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内容，准确向群众传递正面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附件：1.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
|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 日印发 |